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4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受医保目录调整政策影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正式公布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国家新版医保目录")。国家新版医保目录中成药部分,本公司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均为甲类医保,备注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

就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公告如下:

一、血栓通医保受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保目录调整内容包含了公司的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对公司效益将会带来影响。2018年度,公司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81亿元、0.16亿元,占中恒集团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0.38%、0.47%;毛利分别为28.09亿元、0.11亿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94.22%、71.40%。2019年度第一季度,公司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3亿元、0.03亿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0.58%、0.38%;毛利分别为7.53亿元、0.02亿元;毛利率分别为94.87%、70.61%。目前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主要用于瘀血阻络、中风偏瘫、胸痹心痛及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症,本次医保目录报销范围减去了瘀血阻络、胸痹心痛两个适应症。注射用血栓通(冻干)、血栓通注射液均属国家基本药物,由于本次医保目录将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实行,预计本年度对公司血栓通销售影响较小,对照公司2018年销售数据分析,预计2020年血栓通销量将会下降15%-25%。

二、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强血栓通循证医学研究,加快安全性、有效性的再评价工作,加强血栓通的基础和临床研究,为临床使用提供支撑。完成血栓通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血栓通产品质量,保证临床用药安全有效。加强学术推广,提高医生对血栓通的了解,提高临床使用的安全性。紧跟医保目录的调整,加强学术推广,确保在中风偏瘫、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病症上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正在加大中华跌打丸、炎见宁、妇炎净等产品的销售推广力度,加大新药研发力度,并通过并购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减少对血栓通单品的依赖。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19-04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75%股权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8月20日,国电大力取得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4423755B。原徐一军、丁利东、傅明君、舒双元、郑可荣、陈坚、周成成、胡剑平、宣洁琦、洪诚、颜小华、薛磊、谢力行、李明枝、孙金冉共15名自然人持有的国电大力75%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国电大力75%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本次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协议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2、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或无法实现所作出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及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国电大力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法兰泰克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3)法兰泰克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截至目前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19年8月2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06元,相对于当日0.420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20.36%。截至2019年8月21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06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4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为新泰钢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壹亿元最高额债权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日,新泰钢铁与民生银行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将主债权发生期间延长至2022年8月20日。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互保协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和2018年8月29日的相关公告)及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公司将继续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仍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8,080.0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3.40%,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938.18万元,在债务重组担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3,141.86万元。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4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9日,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4.72亿元,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通知,鉴于新泰钢铁在该行的上述综合授信业务即将到期,新泰钢铁与民生银行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将主债权发生期间延长至2022年8月20日。李安民先生将继续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为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李安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7%,质押数量为317,807,116股。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第一创业")股份539,71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41%)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8月21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539,718,4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华熙昕宇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华熙昕宇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华熙昕宇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华熙昕宇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华熙昕宇将严格履行为第一创业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华熙昕宇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第一创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华熙昕宇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熙昕宇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27%股份)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49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投资")因向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产")借款,于2017年6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质押给国厚资产,于2018年2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12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3%)质押给国厚资产(向国厚资产借款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17年6月30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展期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8年2月8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睿康投资于2018年6月27日将其拥有的对公司178,135,498.00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国厚资产,作为上述向国厚资产借款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2018年6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截至本公告日,睿康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5,122,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8%。其中,睿康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25,122,47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睿康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25,122,472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8%,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

睿康投资与国厚资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年11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作出(2018)皖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睿康投资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国厚资产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国厚资产对睿康投资持有本公司的125,122,472股股份、睿康投资持有本公司的178,135,498元的应收账款及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对睿康投资应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建统不服判决,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近日,公司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对睿康投资与国厚资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股份质押的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若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目前睿康投资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质押及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质押和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公司未及时收到《民事判决书》,误认为公司不属于睿康投资与国厚资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当事人,致使公司未及时发布股权质押后续进展公告,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19—05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362.4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韩维斌等384人诉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详见公司2019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经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1681民初12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起诉(详见公司2019年7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民事诉讼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韩维斌等384人不服该裁定,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2019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豫16民终333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诉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韩维斌等384人

诉讼代表人:韩维斌,男,1955年7月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项城市崔营西街。

诉讼代表人:凡立新,男,1967年10月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项城市治安北路。

诉讼代表人:程卫东,男,1957年11月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项城市北新村。

被上诉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王维法,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郭剑,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住所地:河南省项城市建设西路

法定代表人:林杰,局长

二、本次上诉的理由

本案原经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韩维斌、凡立新、程卫东以包括本人在内的384人诉讼代表人的身份提起诉讼,既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行为确系上述384人的共同意思表示,也没有上述384人同意推选他们三人为诉讼代表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更无上述384人完整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身份信息资料。韩维斌等人提起的诉讼,系诉讼主体不适格,因此裁定驳回原告韩维斌等384人的起诉。

上诉人不服该裁定,因此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本次上诉的请求

1、请求撤销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2019)豫1681民初120号《民事裁定书》;

2、请求指令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再次对本案进行审理。

四、本次上诉的裁定结果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该裁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2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62	003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本公告就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06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063)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调整,即自2019年8月2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A、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C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调整至100万元,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A或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C的申购申请。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8月23日起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一)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相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如下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养老金客户赎回费	Y<7天	1.5%
	7天≤Y<180天	0.375%
	180天≤Y<1年	0.3%
	1年≤Y<2年	0.175%
	Y≥2年	0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赎回费率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赎回费	Y<180天	1.5%
	180天≤Y<1年	1.2%
	1年≤Y<2年	0.7%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赎回费率而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非养老金客户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不高于1.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同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费率
赎回费	Y<7天	1.5%
	7天≤Y<180天	0.375%
	180天≤Y<1年	0.3%
	1年≤Y<2年	0.17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赎回费率调整自2019年8月23日生效。对于2019年8月22日15:00之前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率;对于2019年8月22日15:00之后提交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2、上述调整事项将在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一并予以更新,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3、本次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 9月19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0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17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七)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16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陈卓膺。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陈卓膺。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